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学厅函〔2022〕22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 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教育部决定开展“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（以下简称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向未来 建功新时代

### 二、活动目标

通过开展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，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，为2023届高校毕业生集中提供大量岗位，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，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求职，加速推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

业工作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、尽早就业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1—12月。

### 四、活动组织

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由教育部主办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各高校承办，“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——24365校园招聘服务”合作机构协同开展。

### 五、活动内容

主要包括“1+N”系列活动：“1”是召开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。“N”是开展系列招聘活动、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、“就业育人”主题教育和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等系列活动。

（一）召开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。2022年11月中旬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北京主会场组织召开网络视频会议，全面部署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指导各地各高校创新工作举措、拓宽就业渠道、优化就业服务，全力推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省级分会场和高校分会场各项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在省级分会场或高校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开展系列招聘活动。“校园招聘月”期间，教育部会同12家社会招聘机构，共同启动“24365校园招聘服务”线上招聘月活动，集中面向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人群等组织系列专场招聘活动；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招聘机构，启动“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”，探索实施岗位精准推送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举办区域性、行业性、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，为所在地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资源。19个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组织举办“高校毕业生行业领域专场招聘会”，为相关专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。各高校要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线下校园招聘活动，高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校园招聘工作，抓住有利时机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，推动进校用人单位注册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。各高校要组织校领导班子、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走访用人单位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千方百计为毕业生开拓就业岗位资源，深入了解用人单位需求，改进学科专业培养方案，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。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组织所在区域高校对接优质企业和用人单位，开展集中走访、深化校地企合作。

（四）开展“就业育人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。教育部将重点围绕就业形势、职业规划、求职技能和能源动力、材料化工、装备制造、建筑地产、金融等高校毕业生人数较多的相关领域，持续

播出“互联网+就业指导”公益直播课。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开展以“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”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积极求职心态，尽快投身求职行动，尽早落实毕业去向。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开展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”，组织开展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的招聘会，助力更高质量就业。

（五）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公布的第二期“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”申报指南，积极组织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，高质量推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、重点领域校企合作等项目开展。“校园招聘月”期间，教育部将举办“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”对接交流会，邀请优质企业、有关高校进行线上线下双对接，为校企双方搭建精准对接交流平台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举办校企供需对接会，促进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、供需有效对接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就业主渠道作用，把“校园招聘月”系列活动纳入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加强统筹安排，落实工作职责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实效。各地各高校要创新工作举措，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，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资源。要加强就业指

导服务，做好用人单位岗位需求、毕业生求职意愿调查，搭建招聘对接平台，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。

（三）做好疫情防控。各地各高校要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招聘工作，制定完善校园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积极创造条件、抓住有利时机举办线下招聘活动，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宣传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“校园招聘月”宣传工作，组织媒体多角度、多方位开展系列宣传，鼓励引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积极参与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要及时汇总统计“校园招聘月”期间各项活动开展情况，每周五 17:00 前报教育部（高校学生司），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马洪福 010-66097865

电子信箱：xssjyc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学生中心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
---